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承辦人：許雅萍
電話：(03) 657-6999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 新律字第 03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3 月 20 日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司法院陳大法官忠五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民事類專題」（暫定）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20 日（五）下午 2：30～4：30（2 小時）。

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地方法院 6 樓國際會議廳
(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265 號)。

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70 名；線上 490 名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
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
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（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

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5年2月11日上午9時至115年3月16日下午17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8bkbrb>，或掃描下方QRcode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E-MAIL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報名線上視訊成功者請於課程當日下午2:10至2:30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

張淑美